

准格尔旗财政局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2-202509009506

合同金额(元)：2605.5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陆佰零伍元伍角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准格尔旗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

基础单价：5211.00元 **报价优惠：**折扣：50.00% **报价单价：**2605.50元

数量：1 **服务价格：**2605.50元

服务内容：为准格尔旗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“幸福里”.共享食堂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。

2.服务时间：自甲方委托开始实施，至编制完成出具成果性文件终结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财政局401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（CECA/GC7-2012）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

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，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新文件执行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

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合同金额50%违约金。

2.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合同金额50%违约金。

3.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并说明原因，征得甲方同意，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4.因乙方与项目报审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等串通作弊，故意出具虚假报告，除由甲方取消其入围资格外，还应承担经济责任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1.本项目包括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等单位工程。

2.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编审（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），双方约定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内工建协[2022]第35号）文件计算造价咨询服务酬金，折扣50%计

取。具体计算方法：招标控制价金额（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）*（最高投标限价费率+工程量清单费率）*折扣率。**3.**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规定费率计取小于**5000**元的，按**5000***折扣计取。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高外荣

甲方联系人: 杨龙

联系电话: 0477-4226112

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财政局401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刘海燕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

银行行号: 105205089366



银行账号: 15050111008200000277

乙方联系人: 刘海燕

联系电话: 13848472056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